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关于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层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粤卓意字第 Y2506360 号

致：郭炳珍女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或“本所”）接受郭炳珍女士（即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或“公司”）而编制的《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18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瑞立达、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人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郭炳珍
转让方	胡家达、彭衡英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郭炳珍通过受让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 8,388.34 万股普通股，从而成为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郭炳珍与胡家达、彭衡英签署的《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卓建、本所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卓建律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卓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卓建及卓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卓建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卓建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卓建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卓建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卓建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委托人的如下保证：委托人确保已经向卓建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承诺向卓建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卓建律师披露。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卓建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卓建同意收购人和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卓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卓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鉴于此，卓建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收购人郭炳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炳珍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1995年8月，任武钢铁合金厂生产调度话务员。1995年9月-2003年8月，任武钢五中老师。2003年9月-2013年7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部老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卓建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10	生产销售玻璃切削液、清洗剂、汽车发动机的润滑油	郭炳珍持股98%，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卓建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郭炳珍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调查表》，并经卓建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监管要求。

（五）收购人与瑞立达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瑞立达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郭炳珍持有公司 529.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瑞立达、瑞立达主要股东及瑞立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郭炳珍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瑞立达《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胡家达、彭衡英，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

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收购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2025年7月10日，郭炳珍与胡家达、彭衡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炳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388.3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09%。其中，受让胡家达持有的公众公司7,668.3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3.85%，受让彭衡英持有的公众公司7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0日，郭炳珍与胡家达、彭衡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过户登记、期间损益和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争议解决、附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三）本次收购前后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胡家达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郭炳珍持有公众公司 1.65%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郭炳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918.21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74%。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胡家达变更为郭炳珍。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胡家达	7,668.35	23.85%	-	-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77.78	8.64%	2,777.78	8.64%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7.46%	2,400.00	7.46%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05	6.17%	1,985.05	6.17%
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	5.18%	1,666.67	5.18%
唐国	1,297.78	4.04%	1,297.78	4.04%
彭萍	771.34	2.40%	771.34	2.40%
曾建军	725.10	2.26%	725.10	2.26%
彭衡英	720.00	2.24%	-	-
深圳前海珙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18%	700.00	2.18%
郭炳珍	529.86	1.65%	8,918.21	27.74%
其他股东	10,910.30	33.93%	10,910.30	33.93%
合计	32,152.23	100.00%	32,152.23	100.00%

注：胡家达系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胡家达持有慧龙投资 32.39%的股权，曾建军持有慧龙投资 11.06%的股权；胡家达与彭衡英系夫妻关系，曾建军的妻子与胡家达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数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进行测算。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报告书》，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

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收购人郭炳珍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主要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未来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调整，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如果未来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瑞立达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家达。

本次收购完成后，郭炳珍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8,918.21万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4%，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调查表》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人及亲属控制的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切削液、清洗剂、汽车发动机的润滑油，公众公司与其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相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卓建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公众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众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上述说明及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将对瑞立达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瑞立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瑞立达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7、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

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卓建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卓建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林

经办律师：

刘中祥

赵 航

2025年 7 月 10 日